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秀真

電子信箱：tncsj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410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1013800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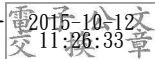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一點，並將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131664號函辦理。
- 二、檢送「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如附件）1份，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